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6日至2012年12月10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購入收購股份，總購買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16,377,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合計收購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6日至2012年12月10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購入收購股份（即合共4,413,000股中保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中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08%），作價介乎每股中保股份為3.48港元至3.77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購入中保股份之平均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3.71港元。收購股份總購買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16,377,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已付/應付。本公司已付之購買價乃中保股份當時之市價，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已付/應付。

由於收購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收購股份賣家之身份。因此，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股份之賣家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有關中保股份之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中保股份。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投資上市證券及貸款融資業務。

* 僅供識別

經計及中保之近期表現，本公司認為收購中保股份為有吸引力之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保之資料

中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39)。中保主要經營分銷及服務網絡向個人及團體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

以下乃分別摘錄於中保之招股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 百萬	2010 人民幣 百萬
營業額	236,291	219,856
除稅前溢利	10,210	7,528
中保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	7,897	5,847

一般資料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股份」	指	合共4,413,000股中保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指由本集團購入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保」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9）
「中保股份」	指	中保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2年1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